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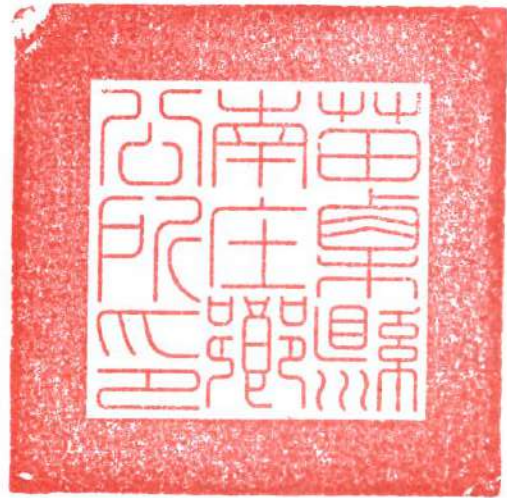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50009928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鄉長 羅春蓮